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001296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0年7月5日環土字第1100068083B號公告內容，修正內容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本市永康區永安段0096-0000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，場址面積由45,155.06平方公尺修正為45,494.71平方公尺。

二、修正後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管制區範圍：本市永康區鹽行段1418-0000、1420-0000、1421-0000、1496-0000、1496-0004等5筆地號及本市永安段0073-0000、0075-0000、0076-0000、0077-0000、0084-0000、0089-0000、0090-0000、0092-0000、0093-0000、0094-0000、0095-0000、0096-0000、0097-0000、0099-0000、0101-0000、0102-0000、0104-0000、0106-0000、0107-0000、0108-0000、0109-0000、0110-0000、0111-0000、0112-0000、0113-0000、0114-0000、0115-0000、0116-0000、0117-0000、0118-0000、0119-0000、0120-0000、0121-0000等33筆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。

(二)場址面積：45,494.71平方公尺。

(三)場址現況概述：空地、工廠及道路用地。

(四)污染物：四氯乙烯；三氯乙烯；1,1-二氯乙烯；順-1,2-二氯乙烯；氯乙烯等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。

(五)限制事項：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，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。

(六)其它重要事項：

1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。

2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，或公用道路為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、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勒令歇業。

(八)對本處分若有不服，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謝世傑